

蒙古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招生考试工作细则

根据《内蒙古师范大学2026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复试及录取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经我院 2026 博士研究生复试小组审议通过，制定蒙古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招生考试工作细则。

第一条 按照《内蒙古师范大学2026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复试及录取办法》要求及我院初试笔试成绩情况，进入复试合格线为总成绩不低于 180 分，且单科(外国语，业务科 1 及业务科 2)成绩不低于 50 分。进入复试实际人数为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200%（即以招生计划人数的 1: 2 确定复试人数）。

第二条 依据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(普通招考)计划，按总成绩(初试总成绩/3 $\times$ 60%+复试成绩 $\times$ 40%)排序，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

第三条 复试采取面试形式，综合考察考生综合能力。

第四条 复试时间：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: 30

第五条 复试地点：赛罕校区文史楼 103 会议室

第六条 未尽事宜由蒙古学学院 2026 博士研究生复试小组商定解决。

内蒙古师范大学蒙古学学院

2026 年 6 月 3 日